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游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贖回及註銷二零二零年到期年息8.6%的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識別碼：XS1934685949；普遍編號：193468594；股份代號：5522）**

茲提述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有關二零二零年到期年息8.6%的優先票據（「二零二零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發行二零二三年到期年息9.15%的優先票據（「二零二三年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二零二零年受託人」）就發行二零二零年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契約，本公司今日宣佈，其已通知二零二零年受託人所有未償還二零二零年票據均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贖回日期」）悉數贖回，贖回價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本公司計劃將發售二零二三年票據的部分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算贖回價之付款。

於贖回未償還二零二零年票據後，所有已贖回二零二零年票據均將予以註銷，而本公司將申請撤回二零二零年票據的上市。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王本龍先生及陳偉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傳序先生及林華先生。